

---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京师非字第 414725-3 号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LAW FIRM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京师律师大厦 3 层

电话：8610-50959999

传真：8610-50959998

邮编：100025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  
關於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2022】京師非字第 414725-3 號

**致：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於 2022 年 5 月 6 日 14:00 在公司會議室召開，北京市京師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指派本所律師鮑雨佳、何彥周出席會議，並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發表法律意見並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已經按照《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对本次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大會規則》和《魯西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東大會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問題進行了審查。

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以及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已經對與出具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材料及事實進行審查判斷，並據此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期、会议议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等，以公告方式分别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另，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截至征集结束时间，未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3、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65,524,6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1,904,319,011 股的 50.70%。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917,2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3%。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93,271,75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5.9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1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2,252,91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99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张辉玉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张辉玉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对征集投票权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了充分披露，公开征集方案的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开征集



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确认，在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没有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张辉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

（一）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在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两种投票方式的表决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



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465,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462%，反对 13,95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533%，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62,9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6080%，反对 13,951,9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2.385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表决结果为：同意 458,71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999%，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996%，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5%。

持股 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9,216,7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3791%，反对 13,698,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6140%，弃权 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鲁西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关联股东（被授予对象）张金成、蔡英强、张金林、王富兴、董书国、张雷、杨本华、姜吉涛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股份 493,104,978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

## 五、关于新提案提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证，本次股东大会除已公告的提案外，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京師律師事務所  
JINGSHI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凌霄

经办律师：\_\_\_\_\_

鲍雨佳

经办律师：\_\_\_\_\_

何彦周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